

民法判解

消滅時效完成的效力

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

【案例事實與本案爭點】

甲積欠乙借款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於約定清償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本息均未清償。乙於九十年一月五日訴請甲給付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甲為時效抗辯。乙主張其仍得就甲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違約金為請求，是否有理？

【裁判要旨¹】

一、違約金部分

違約金之性質有「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及「懲罰性之違約金」兩種，依契約約定之不同，可能有相異之結論；且甲乙二說所由出之本院裁判就違約金部分並無歧異之見解，故本院不就違約金部分為表示。

二、本金部分

(一) 民法總則第六章消滅時效規定之立法理由：本法採德國制，消滅時效之結果，喪失其權利之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之喪失。請求權經若干年不行使而消滅，蓋期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明確指出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行使抗辯權時，將使該當權利之請求權歸於消滅。

(二) 司法院院字第2424號解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144條第1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完成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即認請求權已消滅」，及本院29年度上字第1195號判例：「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債務人若不行使其抗辯權，法院自不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即認請求權已歸消滅。」亦指出，債務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屆滿時，取

¹ 以下為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最後所採取之決定內容（乙說），惟編者另下標題及重新分段。該決議各說爭議，參下述學說速覽。

得時效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請求權即歸於消滅。

三、利息債權

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五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

四、其他說明

- (一) 欠債還債，天經地義。債權人固應予保護，然因債權人之事由，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則為期交易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
- (二) 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已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

【學說速覽】

一、消滅時效完成的效力：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民法第144條第1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即消滅時效完成後，權利自體本身不消滅，其訴權亦不消滅，僅使義務人取得拒絕給付抗辯權而已。^{2、3}

二、消滅時效及於從權利的效力

民法第146條：「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從權利指法定或約定孳息、收益、報酬⁴及保證債權⁵。

²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581，2005年9月。

³ 民法第144條立法理由：「謹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為拒絕給付，此屬當然之事。至加於權利人之限制，則僅使喪失其請求權耳，而其權利之自身，固依然存在也。故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固得拒絕請求，但債務人如已為給付之履行，或以契約承認其債務，或提供債務之擔保者，則此際之債務人，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此本條所由設也。」

⁴ 黃立，民法總則，頁508，2005年9月。

⁵ 王澤鑑，註2書，頁582。

而法律另有規定者，如民法第145條第1項：「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不過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於時效完成後5年不實行時，其抵押權歸於消滅。⁶

至於本決議所討論「利息」，學說⁷上認為，債權請求權如已消滅，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隨同消滅，如債權請求權時效為15年，利息債權請求權之時效為5年，於第16年時，債權已罹於時效，則11至15年之利息亦因之同罹於時效，與本決議結論相同。

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則係提出下列三說：

(一)甲說：

查消滅時效完成，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其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原本債權已罹於時效，但於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其利息與違約金債權仍陸續發生，而已發生之利息、違約金債權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時效，已發生之利息、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消滅。是乙主張其仍得就甲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違約金為請求，為有理由。

(二)乙說（該決議採此說，詳細決議文參上述裁判要旨）

1. 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又已發生之利息係由利息基本債權而發生，因有利息基本債權始發生可請求各期利息之權利，而利息基本債權又係原本債權之從權利，與原本債權之存在及存續始終相隨。因此，原本債權之請求權既因時效而消滅，依利息基本債權之請求權，亦隨同消滅；故歸於與未曾發生各期利息請求權同，毋庸再考慮特別時效是否已經完成。準此以解，民法第126條乃僅就各期利息請求權本身單獨之消滅時效加以規定者，並非民法第146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
2. 違約金債權與主債權有從屬之關係，主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違約金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從而，本件本金一百萬元債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自亦無存在之可

⁶ 黃立，註4書，頁508。詳細說明，另可參王澤鑑，註2書，頁582。

⁷ 第1年至第10年的利息，依據民法第126條規定早已罹於時效。黃立，註4書，頁509。

言，乙主張其仍得就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違約金為請求，為無理由。

(三) 丙說：

本件原本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從權利之利息請求權自應隨同消滅。其理由同乙說。

違約金債權為獨立之債權，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故原本債權請求權即使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違約金請求權亦不因而隨同消滅。從而，乙得請求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違約金，但不得請求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

【考題分析】

甲積欠乙借款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於約定清償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本息均未清償。乙於九十年一月五日訴請甲給付上開借款利息，甲為時效抗辯，則乙主張其仍得就甲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為請求，請問孰為有理？
(模擬考題)

◎ 答題關鍵

甲為時效抗辯有理由，說明如下：

一、借款債權

- (一) 系爭借款債權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
- (二) 起算點依民法第128條。
- (三) 乙90年1月5日方為請求，已罹於時效。甲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為時效抗辯有理由。

二、利息債權

- (一) 系爭借款債權適用民法第126條之5年。
- (二) 起算點依民法第128條。
- (三) 利息債權是否亦同借款債權罹於時效，參本決議及上述學說。
- (四) 因此，甲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為時效抗辯有理由。

三、結論。

【關鍵字】

消滅時效、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從權利、利息債權。

【相關法條】

1. 民法第125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2. 民法第126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民法第128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4. 民法第144條：「I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II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5. 民法第146條：「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文獻】

1.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5年9月。
2. 黃立，民法總則，2005年9月。